

2017 年中山市儿童福利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2017 年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2017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政策法规，负责集中供养孤儿弃婴中的残疾人儿童。
2. 负责为社会学龄前残疾儿童提供养护、教育等服务。
3. 负责院内儿童医疗、康复、护理等工作。
4.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根据中机编[2011]290 号核定儿童福利院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 4 个机构，分别是：

- 1、办公室：负责文秘、人力资源管理、档案、财务管理、信访、后勤管理等工作。
- 2、保育股：负责在院儿童的日常起居生活护理工作；负责对残疾儿童提供医疗康复；管理、培训医护人员
- 3、特教股：负责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工作，进行儿童成长评估；负责对残疾儿童进行心理辅导和教育。
- 4、医疗股：主要负责院内儿童的医疗、康复、护理等工作。

第二部分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06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8.2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11.1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2,043.0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0.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12.9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075.02	本年支出合计	47	2,075.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2,075.02	总计	50	2,075.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75.02	2,063.87	0.00	0.00	0.00	0.00	11.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	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	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	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07	2,031.92	0.00	0.00	0.00	0.00	1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14	4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1	1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2	2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001.94	1,990.79	0.00	0.00	0.00	0.00	11.15
2081001	儿童福利	1,676.58	1,665.43	0.00	0.00	0.00	0.00	11.1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5.36	325.3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75.02	2,063.87	0.00	0.00	0.00	0.00	1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1	1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1	1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1	1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90	1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0	1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75.02	377.30	1,697.7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	0.00	8.2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	0.00	8.24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	0.00	8.2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07	366.50	1,676.5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14	41.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1	16.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2	24.72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001.94	325.36	1,676.58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676.58	0.00	1,676.58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75.02	377.30	1,697.72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5.36	325.3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1	10.8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1	10.8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1	10.8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90	0.00	12.9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12.90	0.00	12.9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60	0.00	12.6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 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50.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8.24	8.2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9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031.92	2,031.9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0.81	10.8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12.90	0.00	12.9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063.87	本年支出合计	52	2,063.87	2,050.97	12.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2,063.87	总计	56	2,063.87	2,050.97	1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50.97	377.30	1,673.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	0.00	8.2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	0.00	8.2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	0.00	8.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1.92	366.50	1,665.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14	41.1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1	16.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2	24.72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990.79	325.36	1,665.43
2081001	儿童福利	1,665.43	0.00	1,665.4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5.36	325.3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50.97	377.30	1,673.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1	10.8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1	10.8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1	10.8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6
30101	基本工资	62.24	30201	办公费	5.56
30102	津贴补贴	84.0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3.14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7	30204	手续费	0.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1.06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2	30207	邮电费	3.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42	30211	差旅费	1.28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11.80	30213	维修（护）费	2.9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5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7	医疗费	1.5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7.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1.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13	购房补贴	10.81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38.34		公用经费合计	3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0	0.00	17.50	0.00	17.50	3.50	12.60	0.00	12.60	0.00	12.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2.90	12.90	0.00	12.9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2.90	12.90	0.00	12.9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90	12.90	0.00	12.9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2.60	12.60	0.00	12.6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30	0.30	0.00	0.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2017 年度总收入 2075.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75.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063.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95 万元，增长 5.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儿童生活经费由 1450 元/月/人提升为 1650 元/月/人，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自然增长机制每年延续，二是人员的增加及人员经费的年度政策增长及购房补贴 2017 年纳入当年预算收支管理。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11.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82 万元，增长 109.14%，主要变动情况：是增加儿童侯乐磊手术款 11.15 万元，在明天计划孤残儿童手术款列支。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2017 年度总支出 2075.0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075.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77.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54 万元，增长 17.26%，主要变动情况：是人员的增加及人员经费的年度

政策增长；二是购房补贴 2017 年纳入当年预算收支管理。

2. 项目支出 1697.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23 万元，增长 4.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儿童生活经费由 1450 元/月/人提升为 1650 元/月/人，二是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自然增长机制每年延续。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063.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0.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08 万元，增长 7.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儿童生活经费由 1450 元/月/人提升为 1650 元/月/人，二是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自然增长机制每年延续，三是人员的增加及人员经费的年度政策增长及购房补贴 2017 年纳入当年预算收支管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13 万元，下降 62.08%；主要变动情况：是孤残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未安排在政府基性基金列支，只列支医疗隔离室装修 12.60 万元及残疾人慰问系列活动费支出 0.3 万元，共 12.90 万元。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063.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50.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160.21 万元， 增长 8.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儿童生活经费由 1450 元/月/人提升为 1650 元/月/人，二是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自然增长机制每年延续，三是人员的增加及人员经费的年度政策增长及购房补贴 2017 年纳入当年预算收支管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12.90 万元， 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增加我院医疗所隔离室装修及残疾人慰问系列活动费支出。

三、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60 万元，完成预算 21.00 万元的 6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60 万元，完成预算 17.50 万元的 72.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3.50 万元的 0.0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比上年 减少 5.15 万元， 下降 29.00%。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4.72 万元，下降 27.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43 万元，下降 101.2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是燃料费及车辆损耗维修费等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60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我院无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5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2.6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一般业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 2017 年无安排公务接待支出情况。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主要包括：我部门 2017 年无安排公务接待支出情

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我部门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45.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8.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4.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23.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40.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5.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7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接送儿童放学、上学、日常工作业务用车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8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

及资金 1402.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8.37%；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集中供养儿童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集中供养儿童生活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3.96 万元，执行数为 33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年总支出 333.96 万元，调采购指标 259.51 万元，主要采购孤残儿童日常生活用品及食品，支出 259.51 万元；用于孤残儿童零星支出 74.45 万元（儿童日常活动费、接送费、学杂费、住院陪护费、医疗费等），全年合计 333.96 万元，执行率达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 128 名护理人员照料院内集中供养儿童 420 余名孤残儿童的日常生活起居，主要为儿童提供喂奶、喂饭、冲凉、换尿布、为长期卧床儿童提供翻身按摩等基础生活护理，服务率达 100%。二是全年院内诊病 2 万人次，送三大医院和其他医院就诊或住院的共 387 人次，对残疾儿童常见病、多发病、急危重病得到了有效、及时的医治。救治率达 90%以上，保证残疾儿童的存活率；全年共为院内孤残儿童提供物理康复治疗 906 人次，为 37 名儿童佩带矫形器或助听器，以提高孤残儿童的生活质量，康复率达 90%；三是确保院内 420 余名孤残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其中在院幼儿园接受教育的有 30 人，入读院外普通幼儿园 2 人，就读市特殊教育学校的 43 人，就读普通小学的 8 人，

就读普通中学的 1 人，中专 3 人，大专 2 人，对于重度残疾儿童，市特殊教育学校为其提供送教上门服务，确保孤残儿童入学率达 100%；2017 年度 14 名有劳动能力的孤儿中，有 13 名通过社工安排就业，就业安置率 93%。主要发现问题：人员配置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大人员招聘力度，解决人手不足的问题，提高服务质量。

“寄养儿童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寄养儿童生活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12 万元，执行数为 8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85%。主要产出和效果：为 40 余名寄养儿童提供家庭式的全方面综合性服务，服务率达 100%，无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能使寄养儿童享受家庭氛围；出现寄养儿童日常常见病、多发病、急危重病时应及时救治，确保寄养儿童的生命安全，救治率达 100%。发现主要问题：由于年初预算人数为 60 人，实际支付人数 40 人，全年支出 80.78 万元，执行率达 76.85%，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尽量按年初预算金额执行。

“石油气水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石油气水电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4%。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 420 余名孤残儿童日常生活用水、电、石油气费等工作，保障 420 余名孤残儿童提供日常生活基本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全年支付石油气水电费 64.12 万元，执行率达 98%，数量

按相关部门实际抄表数额为准，可能导致会执行率偏低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抄表数据，尽量做到及时支付，提高执行率。

“委托机构代养儿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委托机构代养儿童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8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0.4 万元，执行数为 173.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03%。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障代养儿童基本生活及健康需求，为 180 名代养儿童提供养、医、康为一体综合性服务；二是服务机构能坚持实行“养、治、教、康、”相结合的方针，24 小时不间断的为孤残儿童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治疗等相关活动，确保孤残儿童的基本生活及健康保障。救治率 100%，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为零。三是保障了机构代养儿童的日常生活及健康需求，完成养育及医疗康复工作任务。发现主要问题：全年预算指标为 350.4 万元，指标调整至集中供养儿童生活费 102.25 万元，实际指标 248.16 万元，全年支出 173.79 万元，执行率 70.03%，根据省民政厅文件要求，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将机构代养儿童接回我院抚养，取消委托机构代养儿童，经费截留导致执行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取消委托机构代养儿童。

“物业管理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96 万元，2017 年执行数为 4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对中山市儿童福利院（院内 23310 平方米的室外环境卫

生清洁及建筑面职 1600 平房米的楼层、走廊及卫生间在内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清洁) 进行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保安员、保洁员、绿化工等 12 人负责: 1. 安防管理: 大楼安全防范管理、包括门岗值勤、巡视、外来人员的来访登记, 交通与车辆停放的管理及其他服务: 每天负责签收分发普通信件、报纸、负责查询以及指引外来人员到接待室或接访室, 并作通传、负责接听电话, 并做记录, 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服务率达 100%, 做到零投诉, 保障了院内人财物的安全; 2. 清洁卫生: 负责院内公共区域和场所清洁卫生, 包括办公楼、医疗康复中心、儿童康乐楼、综合楼、室外运动场、会议室、公共通道、卫生间、门窗、灯具、办公家具楼梯梯扶手、指示牌、消防栓等, 服务率达 100%; 3. 园林绿化保育、养护和管理: 负责外环境公共绿化、花木等保育、养护和管理, 其中包括季节性的修剪、施肥、浇水、整形、补缺、除虫、除杂草等日常生活维护工作等, 绿化覆盖率达 90%, 零投诉。发现主要问题: 人员不足, 全年指标 47.96 万元, 全部调采购办, 列支保安保洁派遣劳务费, 支出 47.96 万元, 执行数达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 增加保洁保安人员。

“设施设备维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设施设备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 执行数为 59.9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99%。主要产出和效果: 对我院综合楼、康乐楼、办公场所等多处墙漆剥落、楼内多个场室门窗部件损坏、多个卫生间沉箱出现漏水等问题进行修

缮；对电梯维修及保养 9 项；厨房设备维修维护 2 项；电话线维修 2 项；医疗设备维修 3 项；电器及水电配件设备修缮 8 项；孤残儿童宿舍防水补漏 4 项（约 500 平方米）、太阳能热水器维护等工作。完善设备设施维修，解决了我院孤残儿童日常生活条件，也保障了员工及孤残儿童的生命安全，促进我院事业的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院内大部分设施设备陈旧、出现老化现象，维修频且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二是我院有部分精神障碍患儿出现暴力倾向，经常破坏院内公共设施设备。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加设施设备维修经费，确保院内孤残儿童及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政府购买服务（护理人员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设施设备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1.63 万元，执行数为 43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 128 名护理人员照料院内集中供养儿童 420 余名孤残儿童的日常生活起居，主要为儿童提供喂奶、喂饭、冲凉、换尿布、为长期卧床儿童提供翻身按摩等基础生活护理；二是 24 名医护人员负责全院 460 余孤残儿童的医疗康复保障工作，全年解决院内孤残儿童日常常见病、多发病、急危重病 3 万多人次，完成院内孤残儿童的预防接种 187 人次。提供物理康复治疗 906 人次，为 37 名儿童佩带矫形器或助听器，康复服务率达 90%，保证了孤残儿童基本健康需求；三是 5 名老师负责院内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及院外普通学校就学儿童学习辅导等工作，儿童入学率达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用于护理人员

及技术人员 170 多名派遣劳费，全年支出 431.63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人员配备不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置相应工作人员，解决人手不足的问题。

“预留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预留办公设备购置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 万元，执行数为 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1%。主要产出和效果：购置计算机 16 台，主要用于儿童教育教学及办公电脑的更换，满足院内教育教学的需求，加强院内教育教学建设水平，确保儿童受教育权力并提高办公效率，提高对孤残儿童服务效率。

我单位暂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暂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暂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